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宏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

代 理 人 方浩鍵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8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 二、聲請意旨：本件證人高文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之言詞辯論

01 筆錄第2頁第25行起，稱：「因為我們提供被告第一次的圖
02 面有問題，所以通知被告停工，我們再提供第二次的圖面、
03 由原告交付給被告，被告告訴我原告是用我們交付第一次圖
04 面來生產，導致第一次出貨時物料的尺寸都不對，所以我們
05 有請現場的包商再整個大改。」等語。惟證人高文憶之圖面
06 資料顯難以越過被告而直接交付原告，再讓原告交付被告。
07 為釐清證人高文憶是否確有此等證言，原告爰依前開條文向
08 鈞院聲請複製民國114年1月23日上午11時整之庭審錄音光
09 碟，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聲請交付上
10 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11 三、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8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之
12 原告，經核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主張鈞院114年1
13 月23日審理程序中，為釐清言詞辯論筆錄中證人高文憶之證
14 言，避免權益受損，故聲請交付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
15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對，以茲比對當日庭期開庭之內容等
16 語，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18 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
19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
20 意遵守，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7 書記官 羅婉燕